

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

关于征求《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章程》意见建议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

为深入实施“企业研发机构高质量提升计划”，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积极营造鼓励创新的良好环境，拟设立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经广泛调研、专家研讨、多次修改，形成《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章程（征求意见稿）》（附件1）。现面向各理事单位征求意见建议，请于2023年6月2日17：30前，将征求意见表（附件2）发送至邮箱 yfjgcjg@163.com。未在截止日期前反馈意见建议的，视为同意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章程的相关内容。

联系人：白凤娟 18550599980

- 附件：1. 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章程（征求意见稿）
2. 征求意见表

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

2023年5月23日

附件1

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科学技术奖 章程（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奖项全称：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促进会科技奖”）。

第二条 促进会科技奖是由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发起设立，是江苏省科学技术奖励体系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为进一步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断推进高质量企业研发机构建设，表彰与奖励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取得的优秀科技成果，充分调动企业和企业研发机构科技创新的积极性，共同营造鼓励创新、支持创新的良好环境，有力支撑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根据科技部《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国科发奖〔2023〕11号）和《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苏科技规〔2018〕133号）的相关精神和要求，设立促进会科技奖，并制定本章程。

第四条 促进会科技奖的申报、评审和授予，坚持自主申报、公开透明、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五条 促进会科技奖的评奖结果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

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项的设置

第六条 促进会科技奖分设技术创新奖、研发管理奖两类奖项。

第七条 促进会科技奖评选标准

（一）技术创新奖

应至少符合以下评选标准中的一条：

1. 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上取得优秀成果，培育形成重要的原始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等；

2. 在关键核心技术和重大产品攻关上取得优秀成果，提升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突破了产业发展的重大技术瓶颈等；

3. 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上取得优秀成果，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4. 在其他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优秀成果，具有实质性的创新、显著的进步和明确的突破。

（二）研发管理奖

应至少符合以下评选标准中的一条：

1. 在企业研发机构的建设模式上取得优秀成果，探索建立了新型的企业研发机构，或通过新方式、新方法、新路径建立了高质量企业研发机构等，值得借鉴和推广；

2. 在企业或企业研发机构的研发管理上取得优秀成果，探索并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战略创新、组织创新、管理创新、制度创新、文

化创新、团队建设、产学研合作等，值得借鉴和推广；

3. 在研发组织模式上取得优秀成果，牵头建立了创新联合体、技术创新联盟、产业创新联盟等组织，值得借鉴和推广；

4. 在其他研发管理和模式上取得优秀成果，推动了技术创新，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值得借鉴和推广。

第八条 促进会科技奖每个奖项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其中，特等奖专门奖励在技术创新和研发管理上取得的特别优秀或突出的成果，没有符合要求的年度可空缺。

第三章 评审组织

第九条 成立促进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员会”），负责评审的组织。奖励委员会下设奖励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

第十条 奖励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聘请专家组成评审组；
- （二）审定专家评审组的评审结果；
- （三）对促进会科技奖的评审工作进行统筹和监督；
- （四）负责处理促进会科技奖评审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 （五）负责促进会科技奖评审工作的持续改进和完善。

第十一条 奖励委员会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组成，实行聘任制，每届任期3年。

第十二条 奖励委员会委员、奖励办公室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

应对申报成果的相关内容和评审情况严格保密，评审专家的邀请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章 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主体

在江苏省内依法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积极开展科技创新活动、研发管理体系较为健全的组织可申报促进会科技奖，包括：

（一）建有市级（设区市）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或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研究生工作站等各类研发机构的企业；

（二）企业化运营的各类新型研发机构。

第十四条 具有下列情况的，不得申报：

（一）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在完成单位、完成人员等方面存在争议的成果；

（二）涉及国防、国家安全领域的保密项目或成果；

（三）同一成果在同一年度只能申报一类奖项，已获得国家级奖励、省级奖励、促进会科技奖的成果或相似成果不得申报；

（四）申报单位近两年发生安全、环保、质量、偷漏税、失信等重大事件，影响较大，后果较为严重。

第十五条 促进会的会员单位可直接向奖励办公室申报，非会员单位通过县（市、区、园区）科技主管部门或促进会委托的其他科技创新组织向奖励办公室申报。

第五章评审和授奖

第十六条 促进会科技奖每年评比一次。

第十七条 评审程序

（一）形式审查。收到申报材料后，由奖励办公室对申报成果进行形式审查，确定进入专家评审的名单；

（二）专家评审。由奖励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进行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确定推荐名单；

（三）复审。奖励委员会专家推荐名单进行复审，确定拟获奖名单；

（四）公布。对拟获奖名单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第十八条 对获奖单位颁发获奖证书或奖金。

第六章经费

第十九条 促进会科技奖经费由以下几方面来源组成：

（一）会费收入；

（二）在促进会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三）社会资助或捐赠；

（四）其他合法来源收入。

第二十条 经费用于促进会科技奖评审工作和奖金；在促进会领导下执行有关财务制度，接受有关部门的财务、审计、税务的监督。

第七章异议处理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应当在拟

获奖名单公示期间向奖励办公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第二十二条 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提供书面材料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应当表明真实身份；以单位名义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个人提出异议的，应当在书面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

第二十三条 异议处理过程中，涉及异议的任何一方应当积极配合。获奖候选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接受异议处理结果；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放弃异议。

第八章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2

征求意见表

企业名称	
表决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意见 建 议	

注：表决事项为是否同意江苏省企业研发机构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章程的主要内容